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1〕1号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关于加强2021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各单位：

为加强2021年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特作如下决定。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不断完善“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安全理念为引领、以智能化

发展为目标、以科技保安为先导、以强基固本为核心，保持求真务实工作作风，持续抓重点、夯基础、严管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增强员工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保障集团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安全理念

坚守底线——让安全统筹一切发展

践行标准——让安全成为我们习惯

创新创造——让四化引领安全发展

以人为本——让生命至上成为宗旨

共建共享——让员工平安幸福生活

## 三、安全目标

集团公司：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并减少零星伤亡事故和非人身事故，力争实现安全年。

矿井：杜绝“一通三防”、防治水、冲击地压、供电、提升、运输等较大涉险事故，努力实现“零超限、零突出、零突水、零发火、零冲击”；力争所有生产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国家一级，并通过验收；实现“零死亡”。预期生产性千人负伤率控制在5以下。

化工、电力单位：杜绝全厂性非计划停车，杜绝重大泄漏、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事故和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预期生产性千人负伤率控制在2以下。

航运、铁路单位：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力争实现水上交通、铁路运输“零事故”。

其他单位：杜绝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

#### 四、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一) 年度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并罚款

1. 矿井（含恒泰公司、托管矿井，下同）。

(1) 发生一起重伤 1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 0.5 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2 万元罚款。责令分管负责人做反思检查。

(2) 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 1 人或一起（累计）重伤 2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 0.6 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

(3) 同一矿井累计发生两起致命性重伤 1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同专业）降级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同专业）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1 万元，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8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0.5 万元罚款。

(4) 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降级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3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2 万元罚款。给予事故单位 3 个月及以上的黄牌警告。

(5) 发生累计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撤职处分；同时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 5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3 万元罚款。给予事故单位 3 个月及以上的红牌警告。

(6) 发生一起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6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4 万元罚款。给予事故单位 6 个月及以上的红牌警告。

(7) 因风险管控不到位、灾害治理不到位发生瓦斯低值超限，按二级非人身事故进行处理，责令分管负责人反思反省，并给予分管负责人增加 0.2 万元罚款；性质严重的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8) 发生瓦斯超限浓度达 3% 及以上且持续时间超过 5 分钟（打钻喷孔除外），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降级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3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1 万元罚款。

(9) 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甲烷电闭锁或故障闭锁功能失效，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降级处分；期间造成瓦斯超限事故，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

## 2. 皖煤矿业公司。

(1) 矿业公司跨矿作业队伍原则按照“一井一制”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依据责任认定，比照主体煤矿事故处理

规定，给予皖煤矿业公司相关责任人降一档处理；按主体煤矿同职级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30%，对皖煤矿业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2) 因严重违反安全协议、不服从矿井管理等自身原因而造成死亡或较大涉险事故，比照主体煤矿，追究皖煤矿业公司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按主体煤矿同职级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50%，对皖煤矿业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 3. 化工、电力。

(1) 发生一起重伤 1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 0.4 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2 万元罚款。

(2) 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 1 人或一起（累计）重伤 2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降级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 0.6 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

(3) 累计发生两起致命性重伤 1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同专业）撤职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降级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同专业）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1 万元，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8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0.5 万元罚款。

(4) 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降级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3 万元，其他领

导班子成员各 2 万元罚款。

(5) 发生一起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5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4 万元罚款。

(6) 发生累计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撤职处分；同时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 5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3 万元罚款。

(7) 发生全厂性非计划停车给予分管负责人 0.5 万元、党政主要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其他班子成员 0.2 万元罚款；24 小时以上的，每次给予分管负责人 0.6 万元、党政主要负责人 0.4 万元罚款，其他班子成员 0.3 万元罚款；因同类原因造成全厂性非计划停车的，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0.8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0.5 万元罚款。因非计划停车造成事故的按事故等级问责处理。

(8) 新准公司在对外承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委托方提出的事故处理建议。同时按降一档追究新准公司安全责任。

(9) 电力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独考核，同时按降一档追究所在矿井托管责任。

#### 4.煤炭洗选。

(1) 各煤炭洗选单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照矿井单位事故问责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委托恒源芬雷公司生产运营的煤炭洗选单位，在生产运营管理过程中因自身管理原因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照矿井单位事故问责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等追究所在矿井管理责任。

#### 5. 航运、铁路、机械修造、设备物资供应及仓储等单位。

(1) 华江海运、翔宇物流、机械总厂、卧龙湖煤矿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比照化工、电力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按化工、电力单位相关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80%，对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

(2) 华江海运、翔宇物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降一档追究皖煤国贸公司的监管责任。

(3) 供应公司、销售公司、设备租赁公司等单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比照化工、电力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按化工、电力单位相关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60%，对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

(4) 销售公司作为铁路专用线安全管理单位，对铁路专用线日常维护、管理负主体责任。各生产矿井、使用单位对工业场地内及装车站进站信号机内侧铁路专用线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发生铁路交通运输事故，同时按化工、电力单位相关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60%，对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

(5) 海运、铁路发生的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由行业监管监察部门调查处理的，按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意见执行。

## 6. 救护队伍。

(1) 矿井自有救护队伍、兼职救护队伍在作业过程中、应急演练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按矿井单位事故问责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救护队伍在抢险救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按上级监管监察部门调查结果办理。

(3) 专职救护队伍在井下作业过程中、应急演练等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非人身事故按事故调查责任认定进行问责处理。同时按矿井单位相关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30%，对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

## 7. 后勤服务单位。

(1) 恒锦置业、恒馨房地产公司等单位发生一起重伤 1 人事故或二级非人身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降级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

(2) 恒锦置业、恒馨房地产公司等单位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 1 人（重伤 2 人及以上事故）或一级非人身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 0.5 万元罚款，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 0.2 万元罚款。

(3) 恒锦置业、恒馨房地产公司等单位发生死亡事故、较大



涉险事故或致命性重伤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降级及以上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2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1 万元罚款。

#### 8.其他单位。

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比照化工、电力等单位，根据职责划分、事故责任认定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经济处罚。

#### （二）其他规定

1.二级、一级非人身事故，分别比照重伤、致命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重复发生、性质严重的典型性轻伤，可比照重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较大涉险事故、一起或年度累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3 人及以上事故，性质或后果非常严重、影响非常恶劣的其它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的事故，比照死亡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经济处罚。

2.外委单位（含皖煤矿业公司所属项目部和内部跨矿作业队伍，下同）在集团公司矿（厂、公司）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按“一井一制”和属地管理原则，事故考核指标统计在矿（厂、公司），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罚款；内部跨矿作业队伍发生死亡事故，根据责任认定，追究输出矿井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罚款。

3.因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造成事故的，除按事故等级进行处理外，给予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增加 0.2 万元罚款，性质严重的给予行政警告或以上处分；因吸取事故教

训不深刻、事故隐患重复发生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经济处罚加倍；针对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发生的，性质严重的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或以上处分。

4.一般事故同时造成1人死亡和重伤1~2人的，对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增加0.2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增加0.1万元罚款。

5.年度内，发生集团公司范围内同类型（同一事故类型且原因类似）死亡事故，给予事故矿（厂、公司）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增加0.5万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增加0.3万元罚款。

6.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给予负有责任的业务部门和安全监察局相关负责人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7.矿（厂、公司）瞒报或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当班总值班0.3万元罚款、负有责任的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各0.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责任领导行政处分；瞒报或谎报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的，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降级及以上处分，同时给予相关责任人0.3万元~1万元罚款；迟报、漏报的，给予当班总值班通报批评，同时给予0.1万元~0.5万元罚款；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在事故调查中故意隐瞒真相、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事故处理。

8.矿（厂、公司）领导在带（跟）班巡查、公司安全生产业务部门人员在安全检查中，对经过的路线、地点存在直接威胁安

全生产的隐患或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应下达“停头停面停设备”指令而未下达，由此造成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24小时内），根据责任认定，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或经济处罚。

9.擅自变更瓦斯治理、防治水、防灭火、防治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按要求实施重大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0.5万元罚款，给予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0.3万元罚款；由此造成瓦斯超限、水害、冲击地压等非人身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增加0.5万元，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增加0.2万元罚款。

10.违反设计、规程、措施编制、会审、贯彻、落实等技术管理规定造成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给予相关责任人警示约谈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11.违反设备（产品）采购、入井、使用、维修、检测、检验等制度或违规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品等造成事故，根据责任认定，追究生产经营单位、设备供应和管理、相关业务部门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关责任人0.1~1万元罚款。

12.管理人员在重大灾害治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重大设备检测检修、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试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并罚款0.2万元~1万元，同时追究矿（厂、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3.通报批评、警示告知、警示约谈。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存在不履职、不称职、不作为的情况，传达贯彻

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四新”推广应用计划和日常管理制度不到位，安全管理明显滑坡或因管理不到位产生重大事故隐患，在领导干部带（值）班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部门）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示告知、警示约谈等处理。

14.挂红黄牌。矿井发生一起死亡1人或累计致命性重伤2人事故，其他单位发生致命性重伤1人或重伤2人事故，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指令、安排，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造成安全风险增大、现场安全管理严重滑坡，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综合排名连续3季度倒数第一给予3个月及以上的黄牌警告；矿井发生一起2人死亡或累计死亡2人事故，其他单位发生死亡事故，给予3个月及以上的红牌警告。

15.属地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均对事故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16.对相关矿（处）副总师的责任追究，责成矿（厂、公司）按照“不低于矿（厂、公司）分管负责人”原则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文件报集团公司备案；经济处罚按对应副职领导的80%执行。

## **五、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一）事故报告**

1.发生死亡事故或性质严重的非人身事故，矿（厂、公司）必须在事故发生后10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报告；发生其他事故，应当在30分钟内报告。事故情况不明的，应当先行报告，待情况查明后及时续报。

2.恒源芬雷公司托管选煤厂发生事故，向所在煤矿调度中心报告，所在煤矿调度中心按规定向集团公司报告。

3.皖北煤电总医院及下属分院自接到集团公司各单位的重伤、危重伤员后，应在30分钟内报告集团公司调度中心，随后2小时内报告伤情诊治情况。

4.集团公司设立事故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05573981510，wbaqczy@126.com），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二）事故调查

1.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必须在应急救援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内部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2.人身伤害事故等级分为轻伤、重伤、致命性重伤、死亡事故；非人身事故等级分为三级、二级、一级、较大涉险事故。其中三级非人身事故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界定标准。

3.轻伤事故由矿（厂、公司）负责调查，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安全监察局提交初步调查报告（wbaqczy@126.com）；事故原因分析不透彻、防范措施缺乏针对性、处理意见不符合规定等，责成矿（厂、公司）重新追查。

4.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调查，由集团、恒源股份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组织，安全监察局和相关部门参与；典型性轻伤及以上工伤事故由安全监察局组织调查，相关业务部门和工会、纪委等部门参与；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含瓦斯超限、非计划停车）由集团、恒源股份专业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监察局参与并提出处理建议。

5.集团公司内部劳务输出单位在输入单位发生轻伤事故或三级非人身事故，由输入单位负责调查，并将调查情况通报输出单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输出单位参与调查；恒源芬雷公司托管选煤厂发生事故，由所在煤矿组织调查，恒源芬雷公司参与调查。

6.死亡事故和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调查报告应设立技术和管理专篇，瓦斯、水、火等性质严重事故的调查，应当成立应急处置评估组并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7.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计算，为以下三项费用之和：

（1）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医疗费用(含护理费)、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误工费等；

（2）善后处理费用：包括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3）财产损失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损失和流动资产损失。

### （三）事故责任人处理

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的党纪、行政处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以正式文件下发，并送达被问责人员。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同时将处理情况报集团公司组织部、纪委、安全监察局备案。

### （四）事故警示教育 and 统计分析

设立“安全警示日”，制定实施月度警示教育计划。针对外部较大以上典型事故，矿（厂、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开展类

比排查，分管负责人应当深入调度会、班前会等传达通报事故情况。矿（厂、公司）分管负责人、副总师每月到分管单位上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课。因“三违”造成轻伤及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应在班组进行现场说教；习惯性、群体性违章或违章指挥等造成事故，应在矿（厂、公司）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对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发现制度措施、操作规程有漏洞、缺陷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

#### （五）“事故后”督查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针对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非人身事故，一年内由事故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 六、其他

（一）《隐患产生原因分析和责任倒查办法（试行）》（皖北煤电安〔2017〕1号附件5）《致命性重伤界定标准》（皖北煤电安〔2018〕1号附件4）《集团公司非人身事故界定标准》（皖北煤电安〔2019〕1号附件4）《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警示告知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皖北煤电安〔2020〕1号附件4）继续执行。

（二）本决定中若有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为准。

（三）各单位依据本决定，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

- 附件： 1.2021 年安全管理重点措施  
2.2021 年安全经济奖惩办法  
3.2021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4.集团公司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实施办法（试行）  
5.集团公司关于推进员工“五位一体”岗位作业的指导意见  
6.集团公司加强动态变化预警控制管理办法  
7.集团公司（恒源股份）安全生产红线管理规定





## 2021 年安全管理重点措施

### 一、坚定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思想

(一) 增强安全发展意识。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和生命线，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红线，保持安全定力，分层级制定安全生产红线，始终把“安全永远第一、生命至高无上、责任重于泰山”理念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为实现集团公司“共建共享”奋斗目标，不断夯实安全发展思想根基。

(二) 坚持党管安全原则。强化各级党组织对安全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坚持引领与融入并重、支持与凝聚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三原则”，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提升党管安全引领作用，增强安全宣教氛围，融入安全过程管理，凝聚党政工团力量，保障安全人才培养，督促安全责任落实。在安全管理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强化考核监督，各基层单位党委 7 月份召开专题党委会，对管技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各生产单位党政正职对矿（处）副总师及副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列举正负面案例清单，报集

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每年集团公司组织对全体管技人员安全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推进安全责任落实。

（三）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坚持“事故可防可控”安全核心理念，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谋发展、抓安全就是增效益、抓安全就是保幸福”的安全价值观。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加强宣贯和践行，形成安全生产共同愿景。建立安全承诺制度，严格兑现考核。强化安全标杆引领，集团公司每季度发布 2~3 名“安全标杆”人物、1~2 个“安全标杆”班组，被授予“安全标杆”人物的每名给予 2000 元奖励，被授予“安全标杆”班组的每个给予 5000 元奖励。发挥安全宣教舆论导向引领作用，充分运用“报、刊、台、网、微、频”等平台，开设安全宣传专栏专题，强化正面典型宣传、反面公开曝光力度，持续跟踪报道、深度剖析评论，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以上三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各矿、厂、公司、组织部、宣传部、群团部、劳资部；监督部门：安全监察局）

## 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四）增强安全法治思维。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要增强安全法治观念，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安全发展，化解安全生产矛盾，管理人员要带头“学法、遵法、懂法、用法”。各单位要组织学习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发布的《煤矿安全条例》，并对学习成果进行测试。各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规要心有所敬、行有所循，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学习，强化普法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法规解读和法律法规业务培训，促进各级管理人员积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职责。各单位

要强化管理人员法治意识，建立主动识别、获取适用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机制，增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理解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五）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各单位要以构建主动预防型安全管理体系为主导，按照“一年补短板，二年夯基础，三年成体系”思路，坚持“有效、实用”原则，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构建责任明晰、要素完备、规范运行、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问题导向，用制度管人、按流程办事，遵循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实用性，各单位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1月底前要完成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的全面梳理、完善、更新。因制度存在严重缺陷，迫使员工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从严追究分管负责人制度审查责任。各单位要保持安全管理制度刚性执行，按照持续改进的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举措，为实现安全生产提供制度保障。

（六）细化安全责任清单。为构建“责任明晰、管理规范、高效运行”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在构建责任清单、制度清单、风险清单、隐患清单、问责清单的基础上，对责任清单进行细化。各单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室人员根据岗位职责，结合工作任务编制周期性岗位职责、动态性岗位职责清单，充分发挥清单管理的安全、高效作用。通过实施清单管理，最大程度避免人为失误和管理盲区，各单位、公司安全生产部室5月底完成岗位安全责任清单的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

突出问题对集团公司业务部室、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联责考核。建立完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工作任务督办制度，推进工作任务闭环管理。（以上三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各矿、厂、公司、法务部、宣传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

###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动履职担当尽责

（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管业务、管生产、管经营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集团公司董事会安全委员会，对安全生产规划、制度、涉及安全生产人财物、事故处理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报告。矿井、化工、航运、电力、机械加工、物流贸易、置业公司、房地产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新准公司按照责任明晰的原则规范外派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公司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分片包保负责。对30人以上从事检修、特殊作业的外派团队，原则上应有公司副总师以上管理人员现场负责管理协调，并强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的安全监护。各单位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矿井、化工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单位将外委施工按照“一井一制、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本单位“一体化”管理，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签订安全协议，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各煤矿对选煤厂的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恒源芬雷公司严格落实生产运营管理责任。销售公司作为铁路专用线安全管理单位，原则上对装车站进站信号机以外的铁

路专用线负主体责任，就道口管理与矿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晰双方责任，并不断加强道口安全设施。公司委托各单位管理的电厂，由各承托单位负管理责任。突出“关键人”安全职责落实，强化以矿长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团队和以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为主的现场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安全履职能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职责弄虚作假的，从严问责处理。强化班组“家”文化建设，打造“管理规范、安全高效、技能过硬、团结和谐”的示范班组，以提升班组管理水平为核心，以班组长和班组成員素质提升为重点，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发生火灾事故按事故等级处理。平行单位存在安全职责不清时，及时上报上级单位请求界定明确。

（八）强化专业管理责任。各级专业管理部门要按照“服务、指导、监督、协调”职能定位落实安全职责，发挥理念引领、规范管理、严格把控、综合协调的作用，提高业务管控能力。聚焦产业板块，实现省内省外、煤矿非煤综合管理。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重点工作”，运用系统思维，抓系统、控风险、治隐患、防事故，全面抓好事故预防工作。聚焦重大灾害治理、生产接替、采场布局、系统优化、技术装备等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专题综合分析研判。按照“大机电”管理思路，探索机电运输系统性管理方式方法的改变，实施试点。针对汛期各矿井、化工单位供电系统实施“双值守”，极端恶劣天气期间严格执行停产撤人制度。针对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难点情况，成立工作专班，实施督导、帮扶。坚定不移推进“四化”建设，促进“四新”落地见效。

化工业务管理部门要兼顾主体企业安全生产和外派作业队伍的安全规范管理。持续开展化工、航运、电力等单位的安全“专家会诊”。

（九）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公司、矿（厂）加强安监队伍建设，按照业务精、能力强、敢担当的原则配齐配强安监人员。从严安全监管队伍管理，充分利用“监督、检查、考核、问责”四种形式，认真履行安全监管检查职责。紧盯安全生产重点，实施“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安全生业务部门每周开展视频安全监管，及时处置作业现场违章违规问题。专业管理部门制定季度检查计划，实施季度检查总结分析。典型问题纳入标准化动态考核内容。按照“减量提效”的原则，公司每周平衡各部室下矿检查计划，实施综合检查。机关业务部室下基层检查必须制定检查预案，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安全责任，紧扣安全法规，突出干部作风，盯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对上级、公司安全工作部署落实闭合情况进行督查。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将问题查深、查透、查实。严格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群众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组织开展群监人员安全专题培训，提升现场监管能力。充分发挥群众安全工作重要民主监督作用，现场督促规范操作、排查整治隐患。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康杯竞赛和协安活动。构建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增强安全工作合力。（以上三项责任单位：各矿、厂、公司、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劳资部、群团部、安全监察局）

#### 四、深化三年整治行动，根除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示的政治任务。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规范、深入、高质量的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按照《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机制。集团公司每季度、各单位每月组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员单位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各单位每月动态更新问题制度“两个清单”。

（十）学深悟透精神实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三必学（中心组必学、安全培训必学、专题安全办公会必学）、三突出（突出重要位置、突出宣教方案、突出创新方式）、三对照（从思想上、行动上、效果上进行对照）”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深入开展，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团公司宣传部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汇编》组织学习，并对管技人员掌握情况进行测试。

（十一）实施重大风险专项整治。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全面辨识、过程管控”的原则，按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针对安全风险意识不牢、与实际工作融入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变化预警不及时等问题实施专项整治。煤业按照《安徽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查找辨识指导手册》组织开展年度辨识和专项辨识，1月份完成年度重大风险清单的培训工作；化工单位严格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以“两重一大”为重点，强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内容掌握情况进行测试；恒泰公司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突出重大灾害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供电提升等重大风险管控重点，各专业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将重大风险管控责任、措施落实情况列入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分管负责人、副总师、现场管理人员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掌握情况进行现场提问。各单位专项辨识出的重大风险实施报备制，3日内报公司业务部室、安全监察局（wbaqczy@126.com）备案。华江海运要强化岸基信息交换，实施视频监控，突出主副机等关键设备检修，确保安全航行；皖煤国贸聘请专业机构对其安全管理运行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各单位采取“预测、汇报、控制、考核”的管控流程，强化风险变化管理过程控制。

（十二）落实根除事故隐患要求。按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开展习惯性“三违”和重复性隐患攻坚课题研究，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根据上一年度问题、隐患、三违、事故等统计分析资料，针对突出难点问题列排攻坚课题计划，通过加大安全投入、开展科学研究、实施改革创新等举措达到根除事故隐患的要求。各单位3月底前将课题计划报安全监察局备案，11月底将课题研究



成果报告报安全监察局备案，成果得到推广应用的给予表彰。煤业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每半年对照《井工煤矿安全自检表》对标对表进行自查。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月由主要负责人对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一次全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纳入日常动态隐患排查内容。严格执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强化工艺、开停车、设备管道、危险化学品、检修、监测监控、装卸环节的安全管理。构建“隐患+标准+责任”隐患排查问责机制，严格实施隐患责任倒查，对于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重复隐患，从严问责。各单位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隐患闭合情况专项检查，提升隐患整改质量。（以上三项责任单位：各矿、厂、公司；监督部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

## 五、坚持超前防控理念，拓展科技保安新方式

（十三）强化源头超前防控。按照安全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确定《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细化安全、生产、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等专业规划编制。各单位通过优化设计、更新设备、提升素质，实现源头控制。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实施恒昇煤业、招贤矿业通风系统改造；安全高效推进恒源煤矿深部井、钱营孜煤矿二水平、任楼煤矿深部井建设。矿井按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规定，科学合理编制矿井衔接、生产接替计划，

做到精排一年、细排三年、规划五年，衔接失衡进行重点管理。持续推进“一优三减”，按照“总量严格控制、头面限期优化”的原则，严格落实《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实现“少人则安、无人则安”。制定实施设备淘汰退出目录，建立负面清单，减少作业环节、工序流程。新淮公司严格落实固废、危化品处置安全措施，严格清洗、置换、动火、拆除、供电等作业管理。西北能化落实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源长制”，继续强化检修作业和压力容器管线安全管理，推进工艺安全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

（十四）突出重大灾害治理。充分认清灾害治理难度、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增大的发展趋势。树牢“零超限、零突出、零发火、零突水、零冲击”目标，对于瓦斯、水等重大灾害坚持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原则，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提升灾害治理效果和水平。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落实区划和突出危险性鉴定要求，严格规范揭煤方式。实施祁东煤矿Ⅱ三采区、四采区分段压裂水平井瓦斯预抽工程，完成任楼煤矿中六采区抽采管路铺设和钱营孜煤矿、恒源煤矿、祁东煤矿瓦斯抽采系统升级改造。强化水害防治，实施恒源煤矿Ⅱ63采区下部及Ⅱ65采区地面顺层孔注浆工程、完善招贤矿业1305工作面水害抽、放水等综合治理技术、落实五沟煤矿1010-2工作面“四舍”注浆改造措施，实现重大灾害区域超限治理。推进祁东煤矿地面集中

注氮系统建设，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防控系统，严格执行工作面回采结束 45 天永久封闭要求，否则按停止作业规定问责，并限期整改。招贤矿业严格执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各单位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审定的重大灾害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措施的严肃问责。

（十五）拓展科技保安方式。实施科技引领、技术保障、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恒源股份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防治水中心的作用，提升科技保安能力。提升技术保障作用，依法授予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按照“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要求，开展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灾害耦合叠加预防课题攻关，努力在制约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方面取得新突破，形成满足招贤矿业地质条件的水害综合防治体系和适合麻地梁煤矿浅埋深安全回采的综合防治技术。规范巷道支护设计，开展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锚杆支护管理体系（试行）》规定，做到“一巷一设计”，满足高地应力巷道支护安全要求。积极开展薄煤层无煤柱自动化工作面开采技术研究，全面推广定向钻机应用，试点自动化钻机作业线建设，实施微震监测预警、掘进工作面矿压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树牢创新理念，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发挥劳模工作室安全科技课题攻坚作用，开展小改小革、“五小”创新成果评比。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煤矿技术管理体系若干规定》，全面实施“一站到位”设计管理规定，实施设计终身责任制。优化、改进作业规程编制、贯彻方式，全

面实施“一图读懂作业规程”经验做法，推广现场教学、现场考核的技术措施贯彻方式。加强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现场执行监督，管技人员到达现场必须对关键点、关键项、关键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填写抽查记录，有效解决安全技术措施“最后一公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以上两项责任单位：各矿、厂、公司；监督部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技术中心、经管部、群团部）

## 六、坚持四化目标引领，推进动态达标可持续

（十六）坚持“智能化”发展为引领。坚持“用智能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业绩”理念引领，用智能化成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跟智能化发展步伐，坚持增安、减人、提效原则，探索构建适应复杂地质条件、复杂灾害因素可复制、可推广、可应用的“智能化”发展之路。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煤矿智能化建设（2021-2025）规划方案》，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两化融合”。以麻地梁智慧矿山品牌为引领、以钱营孜煤矿智能化矿井建设为抓手，通过“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库”，推进“透明矿山”建设，实现可视化视频监控与基于 GIS 图形系统协同管理，通过两横两纵一核心，构建“1134”智能化矿山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集成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展现智能化管理新面貌。实施麻地梁 5G+智能采煤技术攻关，钱营孜煤矿建成智算中心、智能化控制平台、智能化掘进作业线。坚持将员工从繁重、高危的岗位中置换出来的原则，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四化”建设。煤矿重点实施智能化无人少人综采工作面建设，力争到 2021 年

底建成 10 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10 个电液控工作面、48 条掘修机械化作业线。健全规范集中控制系统管理、智能化辅助运输系统图件，制定生产系统、生产硐室“无人值守、有人巡视”管理规定，开展皮带机、辅助运输专项整治。西北能化、宁夏润夏强化系统巡查和设备检测，提升生产系统稳定、可靠性，探索使用巡查机器人开展设备运行系统巡查；航运单位探索增配智能化助航系统；铁路专用线在无人看护重点道口装备自动升降栏杆系统、自动报警器。加大安全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探索应用机器人群。

（十七）坚持“标准化”发展为基础。以本质安全创建为引领，以完成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创建并持续保持为目标。恒源煤矿、朱集西煤矿、昌恒煤焦通过国家一级验收；招贤矿业、麻地梁煤矿、钱营孜煤矿、恒昇煤业申报并通过一级验收。五沟煤矿、任楼煤矿、祁东煤矿、恒晋煤业、恒泰公司持续保持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西北能化公司、宁夏润夏达到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水平。同步实施电力、选煤、救护队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遵循“安全、规范、朴素”的原则，着力提高内在动态达标质量，构建 PDCA 循环持续改进标准化管理体系。集团公司统筹矿井、化工、电力、选煤等产业的标准化检查考核。每季度对矿井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现场考核。化工部、机运部、销售公司（恒源芬雷公司）、安全监察局（救护大队），分别制定化工、电厂、选煤厂、救护中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考核办法，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各基层单位严格执行月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要参与检查、考

核。恒源芬雷公司组织选煤单位每周开展自查，自查结果报所在矿井。各矿井要对委托管理的选煤厂、电厂每月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检查考核。

（十八）坚持“数字化”达标为基础。推进“数字化”管理，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研判、数据应用，实现风险隐患数字化分析控治、设备设施数字化管理维护、员工作业数字化监控预警、工程质量数字化达标验收。建成安全监控实验室，通过安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安全效果评价系统等实现重大灾害治理“数字化”管理。严格日常动态检查考核，实现“同时开工、同时达标、同时考核”的动态数字化达标要求。强化设备管理，实现选型、使用、维护、退出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升设备检修维护质量。按照“三知四会五严”的要求，做好新装备、新技术推广应用的保障工作。对机械总厂、供应公司、设备租赁公司实施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实施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实现精准设计、精准施工、精准回采、精准过断层。树立“干标准活，上标准岗”理念，探索不安全行为可视化智能识别、数字化预警控制，推进风险预知、安全确认、安全站位、流程作业、应急处置“五位一体”的岗位作业标准实施，严格执行临时支护（含机载临时支护）打设必须验收、掉道事故必须汇报、停送电检修作业必须监护、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监测“四个必须”硬性规定，有效控制减少“零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以上三项责任单位：各矿、厂、公司；

监督部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

## 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安全发展软实力

(十九) 强化安全培训顶层设计。安全培训是实现安全发展的压舱石，坚持党管培训原则，制定职工素质提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机构、人员、经费、计划”落实，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做实资格培训，强化技能培训、开展精准培训，满足集团公司安全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构建“管生产必须管培训、管业务必须管培训”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压实“六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责任，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办法，纳入职称序列进行管理。更新完善培训设施，提高培训质量，努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人才队伍，推进干部员工实现思想观念上“更新换代”、能力素质上“升级换挡”、工作方式上“提质增效”。

(二十) 改进安全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是实现安全发展的基础工程。持续加大“三支队伍”培育力度，发挥示范引领和技术攻关作用。继续与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开展校企合作，举办生产骨干学历提升班。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能手、技术大拿通过现场讲解、操作示范、现场考核等教学方式，提高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技师、高级技师每月完成一次现场实操教学任务。鼓励基层单位利用井下废弃巷道、车间空余场地，建立技术工种实操教学点，实施“培训进班组，实操到现场”。增加现场岗位教学、互动性教学、VR

虚拟仿真体验式等培训，大力发展网络课堂、手机微课堂等线上培训，从“定点学”向“随时学”转变。开展思政教育培训，探索员工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教育资源共享。加大安全知识抽考力度，坚持“逢学必考”，集团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抽考，日常检查随机抽考，抽考不合格的，公开通报并补考，补考不合格的，采取调整岗位等措施。对于安全培训造假行为严肃处理。

（二十一）实施安全精准培训。突出关键岗位人员培训，“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牢牢抓住“班队长”这个兵头将尾，提升其综合素质，提升班组自主管理能力。组织开展“四新”专项培训，满足智能化发展需要。按照“一井一制”原则，规范外委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提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单位举办不少于 2 期专项培训班。优化新工人安全培训，实施导师带徒技能提升培训，培育“家”文化，增强新员工归属感。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持续开展“习惯性三违”专题培训班。对事故、隐患责任人实施精准培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管理办法》，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发生典型性轻伤及以上事故，安全培训工作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必须倒查安全培训责任。（以上三项责任单位：各矿、厂、公司，监督部门：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销售公司、恒源芬雷公司、劳资部、安全监察局）

## 八、打造健康作业环境，提升应急实战能力

（二十二）强化职业健康保障措施。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强化安全保障、改善作业条件、降低劳动强度，提升员工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通过“四化”建设、标准化创建、实施“一



优三减”，试点“四六”工作制、集中休班、取消夜班等工作方式。煤矿突出粉尘防治，坚持源头治理，强化煤层注水、保持雾化降尘效果，执行综掘司机、喷浆工正压呼吸隔离，试点泡沫降尘等措施。强化热害防治措施，提升制冷效果。化工、电力单位突出中毒、烫伤、有限空间作业等防护措施落实，强化个体防护，装备泄漏报警装置，实现气体时时监测。认真落实粉尘、噪声、热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及防治工作。实施职业危害告知，严格落实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等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新招工人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并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严格执行职业危害申报制度，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调入（出）矿井时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一并转移。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二十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以干带训、量化考核”的原则，开展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强化“一专多能”建设，进一步提高救护队伍应对事故灾难综合处置能力。救护队伍坚持军事化管理，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规范技术理论培训，采取示范讲解、案例分析、模拟操作、讨论点评等方式进行教学培训，常态化开展预防性检查，着力提升指战员安全技术服务和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水平。落实《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开展达标检查，全面促进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响应，坚持24小时战备模式，按照紧贴实战的要求，不打招呼、随机召请救护队伍，检验队伍快速响应、远程机动、复杂条件下专业救援能力。各单位规范兼职救护队管理，强化日常培训、训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规定参与排放瓦斯、

启封火区、反风演习等，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

（二十四）提升应急管理实战能力。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构建智能化应急指挥系统，落实“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应急管理机制。学习煤矿、非煤、化工等产业应急处置要点，对关键岗位人员每季度实施岗位问答一次，每半年书面测试一次，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演练总结及年度风险辨识报告对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各单位列排年度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矿井员工必须熟悉灾害预兆、避灾路线，必须熟练使用自救器；化工、电力、航运等单位员工必须熟练使用防毒面具、灭火器等逃生和抢险装备。严格落实应急撤离授权机制，班组长、瓦检员、防突员、调度员、安监员、主通风机司机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功能可靠。严格执行管理人员请销假制度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以上三项责任单位：各矿、厂、公司、救护大队、职防所，监督部门：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销售公司、恒源芬雷公司、劳资部、安全监察局）

## 九、锻造求真务实作风，坚持从严考核问责

（二十五）扎实推进干部作风转变。抓实作风建设牛鼻子，树牢抓作风就是保安全理念。持续开展“全流程”带班，矿长、分管采煤、掘进、机电的副矿长、安全矿长、总工程师每月至少 1 次；化工和电力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并实施。优化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下井班次，向中夜班倾斜。各单位实施管理人员跟带

班职责具体化，列排管控重点，严格落实“七查七问”规定，边远头面必排，切实提高跟带班质量。集团公司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干部作风督查，不定期开展聚焦督查，将“安全不放心”单位列为月度必查范围；督查向基层科区延伸，重点督查值（带）班、请销假制度执行情况，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严查纪律松懈、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作风督查效果检查情况与党委书记述职挂钩、与干部考核挂钩、与班子考核挂钩，切实把干部作风抓实抓透。各单位建立完善作风督查自查自改机制，实现共同推进。

（二十六）提高安全制度的执行力。突出制度的刚性执行，始终保持从严管理高压态势。防骄戒躁，警惕思想松懈、纪律松散、管理松放、质量滑坡情况，及时通过“六问六省”进行反思反省。凡出现“三松一滑坡”现象的，及时采取警示告知、警示约谈、安全述职等事前问责措施。领导干部在制度执行上率先垂范，较真碰硬、求真务实、常抓不懈，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强化跟踪、监督、考核。对上级和公司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人、督办人、完成时限，实施闭环管理。严格特殊时期、特殊地段、特殊环节的安全管理，必要时采取强化措施。各单位每年 12 月份对全年安全生产问责、处罚、处理等执行落实闭环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二十七）严格安全责任考核问责。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促进《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职责的落实。将安全评价和综合考核结果作为管技人员奖惩和使用的重要指标。集团公司将对“安全不放心”单位开展

专题剖析会诊。严厉查处安全工作中不作为、不履责、不尽责及安全造假行为，造成事故提级处理。对触碰红线、冒险蛮干等情况，从严从重进行追责处理。“三支队伍”培育与安全履职效果挂钩，自身或分管范围内存在突出、重大安全管理问题，将降低或取消待遇。实施“安全反省”机制，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责令分管负责人深刻反思，一周内向集团公司组织部、安全监察局报送反思反省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人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以上三项责任部门：各矿、厂、公司、党委组织部、纪委、宣传部、劳资部、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安全监察局）

## 2021 年安全经济奖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安全经济考核制度，促进安全责任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矿井、化工、电力等单位及皖煤矿业公司、卧龙湖煤矿、机械总厂等生产单位。托管矿井及恒源芬雷选煤公司比照执行。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集团公司对矿井和新淮公司(含淮化事务服务中心，下同)、西北能化、机械总厂、皖煤矿业公司、卧龙湖煤矿安全工作实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月度工资总额、季度安全奖励、矿(处)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绩效挂钩。

第四条 煤矿实行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安全效果考核；西北能化、恒泰公司、皖煤矿业公司、卧龙湖煤矿、机械总厂实行季度安全效果考核。

第五条 每月 10 日前，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提出上月(季)

度安全奖惩意见，经审定后交劳资部兑现。托管单位安全奖惩，由考核单位向其下达奖惩通知单。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奖惩

第六条 实行差异化考核，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矿压较大矿井奖励适当上浮。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包括任楼煤矿、祁东煤矿、五沟煤矿、朱集西煤矿，矿压较大（含冲击地压）矿井包括任楼煤矿、祁东煤矿、恒源煤矿、招贤矿业、朱集西煤矿。

第七条 季度内，按以下规定奖惩：

（一）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标准，分别奖励矿井 40 万元、10 万元，突出矿井或矿压较大矿井奖励额度上浮 15%。

（二）季度综合考核按以下规定执行：

1.煤矿综合排名为第一名且达一级的，分别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 1 万元、副职 0.8 万元、副总 0.5 万元的奖励；煤矿综合排名为第二名且达一级的，分别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 0.8 万元、副职 0.64 万元、副总 0.4 万元的奖励。煤矿综合排名倒数第一（达一级除外），给予通报批评，分别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 0.5 万元、副职 0.4 万元、副总 0.25 万元罚款。

2.煤矿获得全公司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含皖

煤矿业公司队伍)、机电、运输、调度和应急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地面设施专业之一季度前三名，分别奖励煤矿4万元、3万元、2万元。

3.煤矿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专业连续四个季度获得全公司第一名，嘉奖矿井10万元。

4.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含安全文化)、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改进专业实施季度检查，年终集中考核奖惩原则。专业获得年度加权平均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分别奖励煤矿4万元、3万元、2万元。

5.救护中队季度标准化考核获得综合排名前两名的分别给予1.5万元、1万元奖励；救护中队季度综合排名倒数第一的给予0.5万元罚款。

6.化工、电力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季度安全效果考核奖惩

第八条 省内煤矿季度考核奖惩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季度内，杜绝典型性轻伤及以上事故和非人身事故，按在岗人均800元奖励；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非人

身事故，按在岗人均 600 元标准奖励；杜绝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在岗人均 400 元标准奖励。

（二）发生死亡事故或致命性重伤 2 人（重伤 3 人）事故，取消当季考核奖励资格。

（三）发生致命性重伤 1 人或重伤 2 人事故，处罚煤矿当月工资总额的 10%。

（四）死亡 1 人，处罚煤矿当月工资总额的 15%；死亡 2 人及以上，处罚煤矿当月工资总额的 20%。

（五）按照“八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原千分制考核项目中安全文化、安全培训相关内容补充到安全理念、从业人员素质等要素检查考核；安全基础管理纳入到各单位安全日常管理体系中，保障安全管理考核力度不减。

第九条 省外煤矿、新准公司、西北能化、恒泰公司、皖煤矿业公司、卧龙湖煤矿、机械总厂季度安全奖惩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季度内，省外煤矿和皖煤矿业公司杜绝典型性轻伤及以上事故和非人身事故，按在岗人均 800 元标准奖励；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在岗人均 600 元标准奖励；杜绝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在岗人均 400 元标准奖励。

（二）季度内，西北能化、恒泰公司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非计划停车），按在岗人均 600 元标准奖励；杜绝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



在岗人均 400 元标准奖励。新淮公司在岗员工季度安全效果考核，可比照西北能化公司考核标准，自行考核兑现。

（三）季度内，卧龙湖煤矿、机械总厂杜绝典型性轻伤及以上事故和非人身事故，按在岗人均 400 元标准奖励；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在岗人均 300 元标准奖励。发生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取消奖励。

（四）月度内，新淮公司、卧龙湖煤矿、机械总厂、华江海运发生重伤事故，处罚当月工资总额的 10%；发生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处罚当月工资总额的 15%；发生死亡事故，处罚当月工资总额的 20%。

（五）月度内，省外煤矿、西北能化、恒泰公司发生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比照省内煤矿处罚当月工资总额。月度内，皖煤矿业公司发生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处罚当月工资总额的 5%。

（六）月度内，西北能化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非计划停车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的事故，发生重大泄漏、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处罚当月工资总额的 10%~20%。

（七）季度内发生死亡事故，取消当季考核奖励资格。

## 第五章 季度安全绩效考核奖惩

第十条 矿井和新准公司、西北能化、机械总厂、卧龙湖煤矿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季度安全绩效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一）煤矿党政正职年度安全绩效为 7 万元，每季度考核标准为 1.5 万元、1.5 万元、2 万元、2 万元；恒泰公司、西北能化党政正职年度安全绩效为 6 万元，第一到第四季度考核标准分别为 1.2 万元、1.2 万元、1.8 万元、1.8 万元。机械总厂、卧龙湖煤矿、新准公司党政正职年度安全绩效为 5 万元，第一到第四季度考核标准分别为 1 万元、1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

（二）各单位副处级人员在正职岗位履职、正处级人员在副职岗位履职，考核标准按集团公司薪酬考核办法执行。

（三）安全绩效兑现标准以党政正职为基数，安全、生产、技术岗位副职按照基数的 90% 执行，党群、经营、后勤岗位副职按照基数的 80% 执行，矿（处）副总师按照对应副职的 80% 执行。

第十一条 矿（处）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绩效考核兑现，执行以下规定：

（一）季度内，每发生 1 人次重伤或一起二级非人身事故，扣除当季安全绩效兑现额的 10%。

（二）季度内，每发生 1 人次致命性重伤或一级非人身事故

的，扣除当季安全绩效兑现额的 30%。

（三）季度内发生死亡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不予兑现当季安全绩效。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扣罚相关人员安全绩效：

（一）因自身管理不到位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给予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1 万元/次、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5 万元/次、分管副总师 0.3 万元/次罚款。

（二）因矿井“一通三防”、防治水、冲击地压、副井提升和化工、电力防泄漏、防中毒、防爆炸、防火灾等措施、计划落实不到位，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设备运行、立案调查等处罚，给予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0.5 万元/次、分管副总师 0.3 万元/次罚款；被集团公司责令停止作业或设备运行等处罚，给予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0.3 万元/次、分管副总师 0.15 万元/次罚款。

（三）发生瓦斯越警（ $1.0\% \leq T_1 < 1.5\%$ ， $0.8\% \leq T_2 < 1.0\%$ ）事故，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0.1 万元罚款。

（四）采掘工作面被责令停止作业或设备被停止运行等，给予责任单位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0.1 万元/次、分管副总师 0.05 万元/次罚款。

（五）未按规定及时更新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巷道模拟图、定位轨迹界面及人员信息，给予责任煤矿总工程师 0.1 万元/次罚款。

(六) 监控数据、信号上传中断达 20 分钟及以上，给予责任煤矿总工程师和分管负责人各 0.15 万元/次、通风及相关责任副总工程师各 0.1 万元/次罚款。

(七) 发生瓦斯误报警，给予负有责任的矿总工程师、分管负责人各 0.05 万元/次、相关责任副总工程师各 0.02 万元/次罚款。

(八) 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因停电排瓦斯除外）、突出（高瓦斯）矿井石门揭煤未提前 24 小时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汇报，给予责任煤矿矿长和总工程师各 0.1 万元/次罚款。

(九) 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中存在失职情况，每次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0.1 万元/次，相关责任副总工程师 0.05 万元/次罚款。

(十) 水文在线监测系统及地测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给予责任煤矿地测副总师 0.1 万元/次罚款。

第十三条 矿井和新准公司、西北能化、机械总厂、卧龙湖煤矿等单位发生事故，按集团公司经济处罚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绩效或经营薪酬、基本薪酬中扣除，或责成相关人员将罚款缴纳至公司财务部，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集团公司劳资部、安全监察局，逾期不缴纳的，不予兑现后续安全绩效。

第十四条 矿井和新准公司、西北能化、机械总厂、卧龙湖煤矿参照本办法，负责本单位副总师安全绩效的考核兑现。

第十五条 朱集西煤矿管理团队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绩效，参照煤矿执行。黑龙沟煤矿可参照执行，依据考核结果，自行兑现。

第十六条 安全绩效考核意见由安全监察局负责拟定，由劳资部或相关单位负责兑现。

## 第六章 特别贡献奖励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或个人，给予 0.1 万 ~ 5 万元嘉奖：

（一）实名制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或隐患，经查证属实。

（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或制止严重“三违”或触犯安全“红线”等行为，避免事故发生。

（三）在险情处置或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减轻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改革创新或提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产生显著安全效益。

（五）在队伍建设、安全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创新等基础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

（六）矿（厂、公司）或部门认为符合集团公司特别奖励情形，提出申请并经集团公司会议研究同意，给予适当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瞒报或谎报典型性轻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取消责任单位安全考核奖励资格。

第十九条 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失职渎职的，扣除责任人季度安全绩效的 30% ~ 50%；造成重伤及以上事故的，全额扣除。

第二十条 各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考核细则。

## 附件 3

# 2021 年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为构建完善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控制、持续改进“八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动态达标和岗位作业动态达标创建。按照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由静态达标向动态达标、由结果达标向过程达标、由形式达标向内在达标转变，严格落实奖惩考核规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管理水平，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和考核范围

（一）省内祁东煤矿、任楼煤矿、五沟煤矿保持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水平；恒源煤矿、朱集西煤矿和钱营孜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国家一级验收。

（二）省外恒晋煤业保持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水平；恒昇煤业、昌恒煤焦、招贤矿业和麻地梁煤矿通过国家一级验收；黑龙沟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按一级标准化矿井创建。

## 二、组织机构

(一) 集团公司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公司总经理任组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任副组长，两级公司副总工程师及以上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局，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日常工作。

(二) 各单位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日常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

## 三、工作重点

(一)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负责制。矿长是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创建实施方案、考核办法，明确管理体系 8 个要素 15 个部分的分管责任人，分项提高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工作。公司对各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兑现，未实现创建目标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二)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结构工资。矿井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与工资总额挂钩考核奖惩制度，挂钩比例不得低于 20%。

(三) 重点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1.构建自主运行管理体系。按照“要素完备、理念引领、自主运行、动态达标、持续改进”的要求，实施策划、执行、检查、改进的闭环管理，形成螺旋上升的 PDCA 循环管理机制。

2.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按照“1+4”模式开展风险辨识，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并进行动态管控。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意识提升工程，推进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落实。

3.健全完善五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矿长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覆盖全矿井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分管负责人每周开展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每旬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分管范围内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区队、班组、岗位三级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由各矿规定。

4.安全质量控制重点从“人、机、环、管”四个方面系统推进。推进安全培训效果达标，落实智能化建设规划，坚持“安全、规范、朴素”的原则，强化作业过程标准化创建，实现动态达标。

#### （四）实施四级联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

1.矿井达标。矿长组织制定年度动态达标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每月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考核提高总结推进会。

2.专业达标。矿各分管负责人根据分工，制定标准化 15 个部分的动态达标创建实施细则。各矿井要开展“本安线路、精品工程”创建活动。一是要详细制定创建计划，明确具体施工范围

和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岗、到人。二是要重点向新地区和条件较差生产区域延伸，向薄弱管控环节和短板环节深入，由点及面，点面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3.区队和班组达标。区队班组是实现工程质量动态达标的第一道关口。各单位通过创建班组精品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质量“经得起看、经得起查、经得起标准检验、经得起时间检验”的“四个经得起”要求，注重过程动态达标和质量达标。把动态达标、动态保持落实到生产全过程。促进区队、班组精准理解、准确掌握、主动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4.岗位达标。通过大力推进岗位作业达标建设，落实风险预知、安全确认、安全站位、流程作业、应急处置“五位一体”的岗位作业标准化，完善每个岗位的作业标准清单。培养员工标准化作业习惯，实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真正形成“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再培训、再认识。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制定全面细致的培训计划，层层明确培训责任，做到新标准培训工作全覆盖。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采取专家解读、专题研讨、群组交流等方式，分层次、多角度开展学习交流，营造全员知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六) 推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矿(专业)建设。各矿在标准化建设中坚持久久为功、一以贯之、常抓不懈,不断提高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水平,集团公司将适时召开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示范现场交流会。

#### 四、检查考核

##### (一) 检查考核方式。

实行日常动态检查考核和季度集中检查考核相结合方式。

##### 1. 动态检查。

(1) 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 6 个专业,日常动态检查由安全监察局负责。

(2) 专业检查由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按照 2021 年度专业检查计划实施,重点问题纳入标准化动态考核计分。

##### 2. 季度检查。

季度检查采取“告知式”检查方式,由安全监察局拟定检查方案。各矿每月开展一次覆盖 15 个部分的自验收工作,将自查结果录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考核奖惩;每季度末月 22 日前,将本季度 3 次自查考核结果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

3. 专业季度得分=动态检查得分×40%+季度检查得分×60%±专业加分或扣分。

4. 集团公司按考核要素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专家库,季度考核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考核组。

## （二）考核原则

1.各单位坚持“动态化、常态化、专业化、精细化、问题责任化”的“五化”考核原则，检查不提前通知、不停工、不停产。

2.各单位将自然灾害严重、标准化管理较薄弱的区域，做为考核重点，提高考核的频次和力度。

3.现场质量控制要坚持“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重点要在规范、统一、实用、安全上下功夫，严禁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实现现场朴素达标。

4.坚持“管生产、管业务必须同时管安全”原则，落实专业（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责任，补齐系统管理“短板”，提升系统管理水平。

5.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改进 4 个部分实行季度检查年度综合评比奖惩；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调度和应急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地面设施 11 个部分实行季度检查季度评比奖惩。

## （三）考核奖惩措施。

1.煤矿否决项目。

（1）季度内，发生死亡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

（2）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或未开展月度自验收工作。

(3) 季度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

(4) 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否决项情况。

## 2.煤矿要素专业扣分标准。

(1) 按照《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部分专业增加扣分标准的通知》执行；

(2) 季度内，要素专业范围发生重伤或二级非人身事故，专业总分每起减 10 分。

(3) 季度内，要素专业范围发生致命性重伤事故或一级非人身事故，专业总分每起减 20 分。

(4) 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等未按要求完成，责任要素专业季度考核总分减 1~3 分。

(5) 对集团公司推广的新技术、新装备或安全工作任务等无故未按期落实，责任要素专业季度总分减 1 分。

## 3.电力单位否决项目。

(1) 季度内，发生 2 起轻伤或 1 起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季度内，发生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

(3) 季度内，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其他被公司认定为否决项的情况。

## 4.奖惩办法。

(1) 实现年度创建目标并被国家煤监局命名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达标煤矿的，一次性奖励煤矿 50 万元，并分别奖励煤矿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 0.5 万元，其它分管要素负责人 0.4 万元，副总工程师 0.25 万元。

(2) 未通过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验收的煤矿，扣罚煤矿 30 万元，给予责任要素分管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

(3) 未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验收的煤矿，扣罚煤矿 50 万元，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责任要素分管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并给予煤矿主要负责人、责任要素分管负责人 0.5 万元罚款，给予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0.4 万元罚款。

(4) 在上级检查考核过程中，被降级或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扣罚煤矿 50 万元，给予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责任要素分管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并分别给予 1 万元罚款。

(5) 因生产安全事故被降级或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创新项目经集团公司确认，要素专业季度得分加 1~2 分/项；创新项目在公司推广应用的，要素专业季度总分加 2~5 分/项。

(7) 凡矿井或者要素专业召开公司示范现场会的，矿井或者要素专业在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中加 2 分。

(8) 季度综合排名倒数第一且低于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煤矿，列入集团公司安全“不放心”煤矿进行管理；连续两个季度综合排名倒数第一的，约谈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连续 2 个季度考核要素排名倒数第一的矿分管负责人，要撰写反思材料，10 日内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

## 五、其他

(一) 各煤矿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实施方案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

(二) 销售公司（恒源芬雷公司）比照集团公司安全一号文和本意见制定选煤厂评分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并与集团公司矿井同步进行季度检查考核。

(三) 恒泰公司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化工、电力、矿山救护，分别由化工部、机运部、安全监察局（救护大队）制定评分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 本意见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集团公司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部分要素增加扣分标准

管理要素	项目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标准
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	人身伤害事故	典型性轻伤事故	扣 0.5 分/人次
		发生重伤事故	扣 2 分/人次
		发生致命性重伤事故	扣 3 分/人次
	非人身事故	发生二级非人身事故	扣 1 分/起
		发生一级非人身事故	扣 3 分/起
		发生较大涉险事故	扣 5 分/起
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人身伤害事故	典型性轻伤事故	扣 0.5 分/人次
		发生重伤事故	扣 2 分/人次
		发生致命性重伤事故	扣 3 分/人次
	非人身事故	发生二级非人身事故	扣 1 分/起
		发生一级非人身事故	扣 3 分/起
		发生较大涉险事故	扣 5 分/起
专业要素	隐患整改	上级检查问题隐患未建立清单、规定期限未整改或隐患重复发生	扣相关专业要素 0.5 分/次
	停止作业	被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责令停止作业或设备运行	扣相关专业要素 0.5 分/次
	事故隐患重复发生	吸取教训不深刻，导致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发生	扣相关专业要素 0.5 分/次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通过源头控制、综合研判、过程管控、监督考核等措施，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指导意见（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构建“六项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所属矿、厂（公司）的重大安全风险（以下简称重大风险）辨识管控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风险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全面辨识、过程管控、严格监督”的工作原则。各单位结合实际建立重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加强重大风险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控和监督管理，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实施细则。

第四条 各矿、厂（公司）是落实重大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重大风险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重大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各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重大风险

辨识查找，细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确保管控有效。公司业务部室根据管理职能负责指导、监督、推进分管业务范围内重大风险管控工作。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重大风险管控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掌握重大风险及主要管控措施，分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职责范围内重大风险及管控措施，基层单位区（队）长、专业技术人员、班组长应掌握并严格落实本工作区域重大风险及管控措施。

**第六条** 各单位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化系统，实现重大风险管控信息收集统计、研判预警、跟踪督促、上报通报、整改销案的闭环管理。

## **第二章 重大风险辨识查找研判**

**第七条**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坚持查找重大风险、治理重大灾害、防范重大事故为原则，通过实施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把控年度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和各类风险，保障安全生产系统稳定。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安排，参照《安徽省煤矿重大风险点查找辨识指导手册》组织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制定管控措施，明确风险期、责任人等内容。

各单位重大风险年度辨识报告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经集团公司技术负责人组织会审，各单位修改完善后，报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第八条 安全监察局负责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经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第九条 专项辨识重点围绕设计前、系统工艺重大变化前、高危作业前、事故后根据职责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开展专项辨识。专项辨识新增重大风险或需调整管控措施的，补充完善重大风险管控清单。

第十条 年度和专项辨识结果用于生产计划、灾害预防和处埋计划、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修订完善。

第十一条 其他因重大变化情况，集团公司或各单位认为需要开展专项辨识的，可指定或自行组织开展专项辨识。

第十二条 对于辨识出的重大风险，超出控制能力或现有管控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停止相关作业。

### 第三章 重大风险过程管控

第十三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主持召开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会议，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及效果进行总结分析，安排下月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分管负责人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现场条件变化情况等，及时预控重大风险，补充完善管控措施，修订月度管控清单。

第十四条 各单位分管负责人每周开展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自改。分析管控措施针对性、有效性，补充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

第十五条 各单位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加强动态变化预警控制管理办法》，对重大风险过程管控进行动态变化预警控制。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每月组织安全生产部室开展一次煤矿重大风险管控效果评价，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各单位突出重大灾害治理、重大危险源管控、重要安全设备设施维保，将重大风险管控与重大灾害“日分析”制度、与安全监控数据分析制度、与日调度会制度有机结合，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跟踪。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落实审定的瓦斯防治、防治煤层自然发火、防治水等“一矿一策、一面一策”。针对多种风险叠加情况，建立健全集“信息收集、综合研判、联动反应、综合防控”为一体的综合联防机制，综合施策，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

第十九条 各单位生产要素、工序变化时，当班总值班人员、科区值班人员在调度会、班前会上负有风险变化防控制告知责任。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变更、完善相关技术方

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 第四章 重大风险检查考核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各矿、厂（公司）将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现场落实情况及管控效果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过程管控”要求，加强对各单位重大风险管控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加强对重大风险管控工作动态监督检查，将重大风险管控列为安全检查、日常专业调度的重要内容。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效果不达标、责任不落实的将采取通报、警示告知、警示约谈、责任倒查等方式进行问责。现场防控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按停止作业规定处理。重大风险管控不力，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职能部门加强重大风险管控工作动态监督检查，负责重大风险管控日常管理，建立清单，督促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级跟带班人员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负监督检查职责。各级管理人员、岗位作业人员发现作业场所瓦斯、水、火、顶板和人员运输系统等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及时发出风险预警；发现重大风险管控不力可能导致重大隐

患的，立即停止作业活动或设备设施使用，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作业人员，及时报告单位调度中心。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不定期抽查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重大风险掌握情况；分管负责人对分管单位及职能部门人员掌握重大风险情况，每月抽查不少于2次。

## **第五章 重大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煤矿在副井井口等显著位置公示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在重大风险管控区域和相应地点设置风险告知牌版，对风险类型、危险程度、管控措施、责任人、监督人和限定作业人数等进行公示。非煤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进行重大风险公示、告知。

集团公司每年在网上公示年度重大风险清单。职能部门每月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公示业务范围内重大风险管控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重大风险管控的安全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每月25日前将重大风险月度检查分析报告和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化工部、机运部、皖煤国贸负责对化工、电力、航运行业重大风险管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辨识分析、过程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质量不高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在季度考核中给予扣分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此前文件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集团公司关于 推进员工“五位一体”岗位作业的指导意见

为持续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规范作业流程，强化支持保障，严格过程控制，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零星事故发生，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为重点，以提升岗位达标水平为核心，以推行风险预知、安全确认、安全站位、流程作业、应急处置“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化为载体，通过细化标准、过程纠正、严格监督，抓实基层、打牢基础，为实现持续安全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将“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作为基层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抓手，把安全“零事故”作为目标，把员工“零伤害”作为底线，通过严格执行岗位作业标准，不断规范员工作业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零星事故的发生。

### 三、健全“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

推行“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专业指导，将推行岗位作业标准工作触角深入到每一个员工，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完善岗位作



业标准，明确各层级职责，尽快形成一套符合安全生产实际的岗位作业标准管理体系。

（一）加强理念引导。推行“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是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有效手段，是规范人的行为，有机融合生产现场人、机、环、管等主要因素，有效减少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的主要保障。各单位要以先进的安全理念为先导，强化理念灌输，狠抓素质培训，提高认知水平，培育和规范职工严格按标准作业，增强岗位达标工作的内在动力。

（二）健全组织机构。各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明确推广实施岗位作业标准的工作机构。分管负责人全过程参与、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具体工作。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制定岗位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负责具体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

（三）完善工作标准。各单位完善岗位作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展岗位风险辨识。重点对岗位工工作内容、工序流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预判，编制安全风险管控要点，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岗位工执行有标准，监管人员监督有依据，增强员工岗位作业安全风险意识，实现安全风险超前防控到位。

2.梳理安全确认标准。在实施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重点对作业环境安全、安全设施完好、技术措施落实、设备启停操作等重要的施工工序实施安全确认流程，明确安全确认内容、标准

和要求，在施工工序开始前增加安全确认环节，避免误操作和不安全行为，培养职工良好的作业习惯。

3.制定安全站位标准。重点对采、掘、修工作面施工期间以及安装回撤、起吊运输、打钻操作、设备检修等特殊施工环节明确安全站位地点和注意事项，细化安全站位标准，规范作业工序时间段内作业人员的活动范围，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真正达到“出现意外不伤人”。

4.完善标准作业流程。依据岗位操作规程，制定岗位工作作业流程清单，细化岗位作业工序流程作业标准，按照操作顺序的逻辑关系，制定施工步骤，对作业环节的关键点进行细化，使员工清楚明了的掌握作业步骤、作业标准和安全提示等重要内容，实现岗位人员匹配作业流程标准。

5.掌握应急处置要点。制定岗位应急处置流程清单，突出调度员、主通风机司机、主提升司机、变电工、瓦检员、防突工等关键岗位应急处置流程。促使员工掌握岗位应急处置要点、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应急路线。严格落实《安徽省煤矿井下生产安全紧急情况停产撤人规定》，实现应急处置科学有效。

#### **四、为员工标准化作业提供支持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深入分析员工不安全行为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治理”的工作机制，为员工标准化流程作业提供支撑。

（一）优化作业工序流程。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实际条件，均衡下达生产计划任务，根除“停产等待检查、突击组织生产”不良现象，实现生产作业流程的常态化。建立作业任务动态考核调整机制，遇地质条件、致灾因素参数、人员结构、作业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调整相应生产计划指标。坚持“智能化”发展引领，减少现场作业人员，减低员工劳动强度，增加作业现场安全系数。优化劳动组织方式，坚持夜班、周末“不干大活”，避免“撒钩延点”、杜绝打联勤，试点“四六”工作制和取消夜班等工作方式。

（二）强化安全技术保障。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更加符合现场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强，防止措施与操作“两张皮”。根据现场条件变化及时复审、修订完善。改进贯彻规程措施方式方法，根据措施内容，编制针对性的宣贯提纲和贯彻内容，分批分次突出重点贯彻，确保工人掌握要点，提高贯彻效果。

（三）持续加强班组建设。强化班队长技能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班组长素质，提升班组管理能力。着力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文化建设，规范职工操作行为，提高自保联保互保能力。通过安全标杆班组建设，创建无“三违”、无隐患、无事故安全班组。将“八位一体”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落实到班组、落实到岗位。充分发挥群监员现场监督作用，让群监员有职有权有待遇并强化月度考核。

（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落实培训工作责任，本着

“适用”、“管用”原则，结合实际编制培训教材和考试题库，实施精准培训，增强培训实用性、针对性。加强作业人员实操培训及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学习培训。制定“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培训计划，实施现场示范演示、现场教学，建立抽查机制，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 五、标准化作业过程帮教和监督纠正

（一）坚持正向引领。发挥“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在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开展岗位标准达标练兵活动。坚持示范引领，矿井按专业每半年评选岗位标准化作业“示范标兵”，拓展“标准化作业班组”建设，给予表彰奖励。

（二）强化过程帮教。引导管理人员从“反三违”向防“三违”、“管三违”转变，从传输风险意识、参与隐患排查、提供作业基础、传授作业流程、指导应急处置等方面，融入现场过程管理。对不安全行为人员采取综合帮教措施，优化对违章作业人员惩处方式，推广不安全行为人员积分管理、义务劳动等措施，严禁以罚代管。对明知故犯、重复“三违”及严重“三违”人员加大惩戒力度。

（三）实施系统分析。各单位每月对不安全行为定期分析，建立不安全行为数据库，从发生时间、地点、专业、人员结构、现场环境、工作任务、工作流程等方面系统分析造成不安全行为的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按照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的要求，着重从管理方面查找原因，因管理人员未提

供安全作业工具、安全作业条件、违章指挥造成的员工不安全行为，对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倒查。

（四）严格监督纠正。反不安全行为必须保持高压态势，各单位要从规范作业行为，有效防范遏制事故为出发点，科学合理确定管理人员不安全行为查实纠正指标，按照“真查”不安全行为、“查真”不安全行为的要求，提升不安全行为纠正质量。管理人员、安监人员等重点通过跟带班、全流程跟班、过程监督等方式，发现和纠正现场不安全行为。发挥视频监视在安全生产中的保障震慑作用，在采掘头面、主要机电设备硐室、钻机施工等地点安装摄像仪，并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回看、现场抽查。各单位探索实施作业现场关键工作视频确认制度，制定可视化视频监视具体管理办法。

## 六、保障措施

（一）开展学习培训。各单位要将“五位一体”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工作标准列入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员工应知应会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培训档案，助推岗位员工安全素质全面提升。

（二）营造工作氛围。各单位积极采取多种形式，营造“学标准、抓落实、促推广、保安全”的良好氛围，激发全员掌握标准、执行标准，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的积极性，不断完善岗位标准，落实岗位职责，提高职工自主管理水平。

（三）强化保障实施。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岗位作业标准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各单位要为员工标准化作业创造条件，强化标准化作业执行应用效果，达到作业过程安全可控的目标。

## 集团公司加强动态变化预警控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强化变化管理，不断完善事前预防和过程控制，按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和“六项机制”建设要求，针对生产管理中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采取“预测、汇报、控制、考核”的管控流程超前防控，有效遏制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预测预警

#### （一）常态研判预警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六项机制”要求，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处理评估出的安全风险、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认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治理措施。严格执行“1+4”风险评估机制，突出重大风险管控，严格执行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公示等制度，做到“日分析、旬检查、月总结”，各级管理人员要熟知职责范围内重大风险管控情况，严格重大风险过程控制，强化管控效果。各单位按规定在公示栏和作业地点对重大风险进行公示。

#### （二）动态变化预警

矿井各单位、各级管技人员，安监员、瓦斯检查员、防突员、固定岗位工及井下其他作业人员在安全检查、巡查、监控或作业

过程中，对可能危及矿井安全的安全风险、异常现象、危险预兆等敏感信息，负有辨识、观察、对标、报告职责，达到动态变化预警标准，必须立即汇报，启动安全预控程序。

### 1.通防专业预警。

(1) 瓦斯：采区回风巷及主要回风巷达 0.4%、采煤工作面回风流及封闭墙附近达 0.5%；煤巷掘进工作面回风达 0.4%；岩巷掘进工作面回风达 0.2%；打钻地点达 0.5%；打钻喷孔达 1.0%；煤巷前探钻孔、预测钻孔出现喷孔、夹钻、顶钻等异常现象；各采掘工作面当天最大瓦斯浓度未达到上述浓度值，但日变化量达 1 倍及以上或持续上升的。

(2) 氧气：有采掘活动的采空区封闭墙内浓度达 12% 及以上；无采掘活动的采空区封闭墙内浓度超过 5%；周变化量超过 7% 的。

(3) 温度：采空区封闭墙内温度达 30℃ 及以上（高温矿井超过日常温度）、出水温度达 25℃ 及以上；或超过日常温度变化量 1 倍以上。

(4) 一氧化碳：环境 CO 传感器监测指标 $\geq 24\text{ppm}$ （放炮原因除外）；抽采管内 CO 浓度 $\geq 50\text{ppm}$ ；高冒点及采煤工作面上隅角 CO 浓度 $\geq 50\text{ppm}$ ；封闭墙内出现 CO；日变化量达 1 倍及以上的或持续上升。

(5) 风速：采煤工作面、煤巷、半煤岩巷 $\geq 4\text{m/s}$  或 $\leq 0.25\text{m/s}$ （岩巷为 0.15m/s）；采区进、回风巷 $\geq 5.5\text{m/s}$  或 $\leq 0.25\text{m/s}$ ，矿井主要回风巷 $\geq 7.5\text{m/s}$  或风速降至日常值的 50%。

(6) 防突指标：采掘工作面预测、效检钻孔钻屑瓦斯解析指标



K1 达  $0.32\text{mL/g}\cdot\text{min}^{1/2}$  (湿煤  $0.25\text{mL/g}\cdot\text{min}^{1/2}$ ), 钻屑瓦斯解析指标  $\Delta h_2$  达  $120\text{Pa}$  (湿煤  $100\text{Pa}$ )、钻屑量达  $4.0\text{kg/m}$ , 或日变化量达 2 倍及以上。

## 2.防治水专业预警。

(7) 地面水文观测孔水位标高数据日变化超过  $0.5\text{m}$  的 (经分析认定, 长期受含水层取水、疏放水、雨季等因素影响, 符合正常性、季节性波动规律的除外); 招贤矿业等受离层水威胁的矿井相应含水层水位日降幅  $3.0\text{m}$  及以上的。

(8) 灰岩水探查、疏放孔及底板注浆改造钻孔施工期间, 出水量大于  $60\text{m}^3/\text{h}$  或水温大于  $36^\circ\text{C}$ ; 底板注浆改造检查孔单孔出水  $10\text{m}^3/\text{h}$ ; 受底板灰岩水害威胁工作面回采过程中灰岩出水量超  $20\text{m}^3/\text{h}$ ; 提高 (近) 上限工作面回采过程中“四含”出水量超  $5\text{m}^3/\text{h}$  或水中带砂的; 顶板离层水水量超  $5\text{m}^3/\text{h}$  的 (泄水孔正常泄水除外)。

(9) 井筒涌水量出现下列异常的: 正常涌水量小于  $6\text{m}^3/\text{h}$  的, 水量增幅达  $50\%$ 及以上; 正常涌水量大于等于  $6\text{m}^3/\text{h}$  的, 水量增幅达  $20\%$ 及以上; 水中带砂或单个出水点水量达到  $0.5\text{m}^3/\text{h}$  及以上的。

(10) 老空附近巷道围岩潮湿、渗水; 老空水探放出现水量突然增大的或出现异常气体的。刘桥一矿老空水流入恒源煤矿出现涌水量突然变化 (变化量超过  $10\text{m}^3/\text{h}$ ), 19-2 孔水位超过  $-297\text{m}$ 、恒源煤矿一水平南翼涌水量超过  $148\text{m}^3/\text{h}$  的。19-2 孔水位日降幅超过  $0.3\text{m}$  的。

(11) 采掘修工作面顶、帮以及锚杆 (索) 孔、钻孔、炮眼等

异常出水的。

(12) 招贤矿业冲击地压微震能量明显增加; 应力监测超过 9MPa; 钻屑量监测 2~6m 钻孔钻屑量超过 3.1kg/m、7~10m 钻孔钻屑量超过 4.8kg/m 的。

### 3.采掘专业预警。

(13) 采掘工作面遇到不明老空的; 采掘工作面接近老空的; 采掘工作面进入地质异常区(应力集中区、围岩破碎带、断层褶区构造带、淋水异常带、瓦斯等有害气体异常带等); 采煤工作面遇到硬岩需要打眼放炮处理的。

(14) 采煤工作面支架压力明显增大, 安全阀开启数量超过 30%的; 采煤工作面连续片帮、掉顶 3 架以上, 且片帮宽度大于 2m、冒顶高度大于 0.5m 的。

(15) 掘进工作面围岩破碎出现掉顶片帮, 掉顶高度大于巷道高度 1/3 的, 片帮宽度大于巷道宽度 1/3 的。

(16) 顶板离层仪: 累计离层量大于 60mm 的; 日变化量大于 10mm 或周变化量大于 30mm 的。

(17) 两帮位移量: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范围外, 周变化量超过 500mm 的; 超前支护范围内日变化量超过 300mm 的; 掘进工作面周变化量超过 300mm 的, 或月度累计变化量超过 800mm 的。

(18) 采掘工作面两巷、掘进工作面及后路、修护巷道及其他巷道锚杆(索)支护时, 长度 5m 范围内断锚合计达到 3 根及

以上的；采用架棚支护时，棚档漏顶、棚子严重变形合计达到3棚及以上的。

(19) 顶板出现离层、空洞、破碎、淋水等情况，锚杆（索）施工困难，无法保证锚固质量的；架棚巷道遇到掉顶、片帮、底软等情况导致无法保证支护质量的；采用注浆加固技术仍无法保证支护质量的。

(20) 突出煤层揭煤、遇断层的；冲击地压矿井遇到地质构造带冲击危险异常区的。

(21) 地质异常区采掘工作面停产7天以上复产的。

(22) 角度的异常状态。改、回棚段巷道倾角变化超过 $5^{\circ}$ ；工作面俯仰角变化超过 $7^{\circ}$ ；工作面倾角变化超过 $5^{\circ}$ 。煤层倾角变化超过 $5^{\circ}$ 或煤厚变化超过 $1/2$ 平均煤厚。施工倾角变化坡度大于 $10^{\circ}$ 以上。

(23) 高度的异常状态。采高超过平均煤厚的20%；工作面两巷高度超过4m或低于1.6m。回棚高度超过3.5m；刷扩架棚、改回棚空顶高度超过800mm；锚杆（锚索）施工地点高度超过3.5m。

(24) 声音的异常状态。采掘工作面、修护工作面或其他巷道压力异常增大，出现顶板断裂声、支架破坏的劈裂声、片帮、煤（岩）炮等异常的。各采掘设备运转声音异常的。

(25) 消耗量和损坏率的异常状态。采煤机、综掘机截齿小

班消耗量超过 10 个。油脂消耗量超过正常量的 30%。施工炮眼每班（凿岩台车周）断钎量超过 3 根的。风动锚杆钻机施工锚杆（索）孔每班（液压锚杆锚索钻车、掘锚护一体机周）断钎量超过 5 根的。

（26）煤岩性的异常状态。采掘工作面煤层层理紊乱或进入落差 $\geq 3\text{m}$ 的断层；探测的顶板岩性出现异常，由稳定变不稳定、由完整变为破碎、由坚硬变松软等异常时。锚杆锚索支护巷道，不能保证锚杆锚索锚固段深入到稳定岩（煤）层 1.2m 以上的。突出煤层煤厚掘进工作面遇到未预报的落差 0.5m 及以上断层的；岩巷掘进遇到未预报的厚度 0.3m 及以上煤层的。改棚、刷扩期间顶帮煤、岩性发生较大变化的。

#### 4.机运专业预警。

（27）专业检测数据的异常状态。

a) 电压、电流：110/35kV 进线、10/6kV 母线，各车间（硐室）进线或主要负荷开关超过额定值或发生异常变化的。

b) 温度：主轴承、主电机、减速器、变压器、储气罐、液压系统等超过允许值或发生异常变化的。

c) 压力：SF6 气压，液压站压力，抽风、压风、排水、供汽/水设备出口介质压力达到报警值或发生异常变化的。

d) 振动：主轴承、主电机、减速器等转动部位达到报警值或发生异常变化的。

e) 其他：各变压器的油位达到下限或异常变化；皮带机

带面接头宽度接近允许值。

(28) 损坏率的异常状态。

a) 钢丝绳直径缩小或捻距断丝断面积与钢丝绳总断面积之比达到报废标准的 2/3 或短时间内加剧变化的。

b) 各驱动装置的连接销、蛇形弹簧、立井提升容器的滚轮罐耳、皮带机的托辊等连续损坏。

(29) 机电运输系统的异常状态。

a) 提升系统：运行时发生各类故障报警、各种保护动作的；井筒装备发生形变或锈蚀、磨损超标的；钢丝绳张力平衡装置漏油。斜巷安全设施不齐全或不可靠的。

b) 供电系统：供电设备发生故障报警的；井下发生主（备）局扇跳电不能自动切换或非人为自动切换的。

c) 主通风机：风机控制系统发生各种故障报警的；风量异常变化的；风机运行时因故障发生切换的；高低压电源发生自动切换的。

d) 运输系统：架空乘人装置、无极绳绞车、柴油机单轨吊、柴油机齿轨卡轨车运行时发生各类故障报警、各种保护动作的；某一运行区域或地点发生车辆经常性掉道的。

## 二、预警汇报

矿井各单位、各级管技人员，安监员、瓦斯检查员、防突员、监控人员、固定岗位工及井下其他作业人员负有预警汇报职责。

(一) 各基层单位每天利用“日分析”会对照预警条件，认真

排查各类安全敏感信息，并在矿调度会或晨会上汇报；特殊情况应立即汇报专业口领导，并向矿调度所汇报。

（二）安全检查、巡查或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敏感信息，立即汇报矿调度所；

（三）跟带班人员、交接班人员，对存在的安全敏感信息及时汇报。矿调度所接到汇报后，立即按规定通知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并跟踪处理情况。

### 三、管控处理

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变化状态或到达预警条件时，矿井分管负责人是预警信息管控处理的第一责任人；矿相关专业职能科室和基层科区是预警信息防控措施制定和落实责任单位。矿调度所负责预警信息接报后的登记、汇报职责，并对管控措施制定、实施情况进行跟踪。

（一）各基层科区发现施工条件出现异常变化状态、达到预警条件时立即汇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制定安全措施后处理。如无法处置或危及安全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紧急撤离现场，并报告矿调度指挥中心。

（二）各分管矿领导接到异常变化状态信息，必须第一时间进行研判，组织专业副总师、职能科室、基层单位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措施，需到现场了解情况的应立即深入现场查看、分析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并及时贯彻落实。

(三) 异常变化状态情况紧急需停产撤人时，分管负责人、总值班人员等必须立即安排矿调度所通知撤出所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凡是发生《安徽省煤矿井下生产安全紧急情况停产撤人的规定》中紧急情况，调度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处置。一通三防、防治水等较大异常变化重要信息，由矿调度所直接汇报集团公司调度中心。

(四) 矿每周办公会上，各专业通报异常变化状态重要信息、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 **四、监督考核**

动态变化预警信息的管控效果实施“双监督考核”，矿调度所负责预警信息控制措施实施、进度、完成情况的调度跟踪考核；矿安监处负责预警信息预测、汇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一) 矿调度所要建立动态预警信息记录和台帐，负责跟踪、督促处置工作，并记录相关时间、人员、处置进展等情况。

(二) 各专业职能科室梳理、汇总本专业动态变化预警信息、整改措施及处置情况等，并及时发布在网站、协同办公、微信群等平台上，便于相关单位和人员查阅、监管。

(三) 矿安监处将动态变化预警信息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明确每条预警信息的监督责任人，确保管控措施监督落实到位。

(四) 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置完成动态变化预警信息处置后，

要及时验收或总结存档，并汇报矿调度所解除安全预警。

（五）值班人员和各级跟带班人员要将预警信息管控情况纳入重点跟踪、督查内容。

（六）对于未按规定实施动态变化管理预警、汇报、控制、考核流程的，按规定给予考核问责。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动态变化预警管控，真正把安全预警管理落实到生产作业流程中，强化安全敏感信息异常变化的管理，切实管控好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订、细化安全预警实施细则，充实、完善预警条件和各项指标设定。对动态变化预警信息异常情况不组织开展排查的、未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的、逾期未及时整改等情况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集团公司各安全生产业务部室负责对各单位动态变化预警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出现动态变化预警信息未启动安全预警的，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问题严重的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矿井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



# 集团公司（恒源股份）安全生产红线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红线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助力集团公司安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矿、厂（公司），根据本单位安全管理实际，分层级制定安全生产红线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安全生产红线的宣传、学习及监督，增强各级人员的红线意识。

## 第二章 安全生产红线

第五条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确定以下 10 条安全生产红线(以下简称:红线)

-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强行组织生产作业的；
- (二) 重大灾害未治理或治理不达标冒险组织生产的；
- (三) 人为造成安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联锁报警系统失效或数据失真的；
- (四) 发现煤与瓦斯突出、突水、冲击地压等征兆，没有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的；
- (五) 重大灾害治理、重大危险源管控技术措施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六) 主要提升运输系统、乘人装置安全设施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强行用于运送人员的；
- (七) 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未按规定实施停产撤人的；
- (八) 因管理责任造成全矿井无计划停电或矿井主通风机无计划停风半小时及以上的；
- (九) 启封、排放瓦斯、抢险救援等作业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
- (十) 存在威胁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未及时排查发现或未按要求进行督办整改，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

### 第三章 监督问责

第六条 各单位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机制，严格查处触碰红线的单位和人员。

第七条 安全生产红线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监督和追责。集团公司负责对触碰红线的相关单位和副处级以上管理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第八条 对触碰红线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 1 个月，取消当年安全评先评选资格。

第九条 对触碰红线管理人员，实施“一票否决”，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实施召回、待岗处理。

第十条 对触碰红线的一般员工，给予脱产学习、调整岗位、经济处罚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事故的责令其待岗。

第十一条 以上问责方式根据情况可合并使用或单独使用，不代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问责处理。单位或员工触碰红线导致事故的，按照相关部门事故调查批复意见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集团公司安全红线规定》（皖北煤电安〔2018〕1号附件7）同时废止。

